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6號

03 原 告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子陽
- 07 被 告 葉宗信
- 第明富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,逾期不 12 補正,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,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,不併算其價額,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,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,除提出於法院者外,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,提出繕本或影本,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依其情形可以補正,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 (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3126號),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,因有附 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,應予補正,茲限原告於本裁定 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 其訴,特此裁定。

- 01
 中
 華
 民
 国
 113
 年
 10
 月
 8
 日

 02
 民事審查庭
 法
 官
 楊佩蓉
-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:

06

07

08 09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7,716元。
	理由: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2,000,000元,及自113年5月19
	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3.97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6月19日起至
	清償日止,逾期六個月以內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	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
	訴前1日即113年7月4日止,總額為12,063,433元(元以下四捨五
	入),有試算表在卷可稽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216元,扣除原告
	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,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7,716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。
	理由:本件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後,原告尚未表明請求被
	告清償借款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2份(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,
	繕本部分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)。